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 00303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村民委员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夏延行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古楼组

经查明，2019 年 12 月，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村民委员会（法定代表人：夏延行）因修建公墓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（小地名：杨家溪）的林地挖掘毁坏。挖掘区域地表植被已经全部被破坏，山体已被挖开并已整平修建公墓。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，涉案现场毁坏林地的面积共计为 1904 平方米（折算为 2.85 亩），森林类别全部为一般商品林地、按地类：全部为乔木林地；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

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：证据一、涉案单位法人涉案单位法人代表夏延行的询问笔录、旁证夏卫元、夏新全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涉案单位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主体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照片、示意图）

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

证据三：鉴定意见书

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程度、面积、森林类别及地类

证据四、涉案林地的林权证

证明涉案林地的权属

证据五：鉴定意见通知书

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

证据六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上述证据，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，真实、合法，与本案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，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承办单位拟处理意见：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村民委员会（法定代表人：夏延行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处理，认错态度好，且该项目为公益事业、尚未造成社会危害，并且承诺及时补办手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总则〉的通知》（湘林法[2021]13号）总则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拟责令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村民委员会（法定代表人：夏延行）限期于2026年5月12日前恢复植被，对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村民委员会（法定代表人：夏延行）登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，不予罚款处罚。

